

9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临床研究中心）的（上海临床研究中心门诊药房智能化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快速发药系统、高速发药机模块、自动分筐系统、直发传送系统、药品全维度溯源码采集系统、整处方传送系统、智能药筐系统、全自动前台发药核对机、分布式智能药房、中央监控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25704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770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体位架车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列明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投标产品，不得缺漏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30日

